

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5 樓之 4
電話：(02)2700-7150 傳真：(02)2700-7170
連絡人：胡碧玲 小姐
E-mail:naid.ro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市一辦事處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全設聯俊(109)字第 10900017 號

附件：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 109 年度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相關事宜，敬請通知會員知悉。

- 說明:
1. 請轉知貴會會員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專業技術人員證照，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：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；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、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，請轉知會員參加換證回訓講習及請公告在貴會網站。
 2. 本會承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，師資優異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委託辦理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」換證回訓講習，敬請貴會會員持有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踴躍報名，持貴會會員證書可優惠以友會價計(會員價 3840 元 + 營業稅 5% = 4032 元)
 3.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課程兩天共 16 小時，報名費 4032 元，詳招生簡章或至全聯會官網下載 <https://www.idroc.org.tw/course.php> 檢附招生簡章乙份可自行影印。

正本：

營造公會辦事處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高市一辦事處、基隆市辦事處、新竹市辦事處、中市一辦事處、嘉義市辦事處、南市一辦事處、新北市辦事處、宜蘭縣辦事處、桃園縣辦事處、新竹縣辦事處、苗栗縣辦事處、中市二辦事處、南投縣辦事處、

彰化縣辦事處、雲林縣辦事處、嘉義縣辦事處、南市二辦事處、高市二辦事處、屏東縣辦事處、花蓮縣辦事處、台東縣辦事處、澎湖縣辦事處、金門縣辦事處、連江縣辦事處
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：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公會、新北市公會、宜蘭縣公會、桃園市公會、新竹縣公會、新竹市公會、苗栗縣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公會、台中市公會、彰化縣公會、南投縣公會、雲林縣公會、嘉義縣公會、嘉義市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公會、臺南市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公會、高雄市公會、屏東縣公會、台東縣公會、花蓮縣公會、澎湖縣公會、金門縣公會